土建改造合同土建改造工程合同(精选5篇)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土建改造合同篇一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曲靖市万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条例》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就养鸡场改造工程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址:
- 3、工程内容:
- 二、施工内容
- 1、钢窗为维修和更换玻璃及刷油漆,面积96×1.44=136.24 m²;
- 2、门为普通平开钢门, 共24樘:

4□dn50引风透气帽,彩钢制作、安装。

三、施工工期

合同工期共计天。合同签订之日算起,如遇不可抗力因素, 工期顺延。

四、结算方法

1、该工程除工程拦标价注明的工程量清单外,所增加的土建 项

目、钢结构项目及装饰装修项目,一律按签证清单量,按现 行近期国家相关定额计价方式进行计取。

所增加项目工程造价按工程量清单,经双方核定后在七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造价的%。

五、工程造价

按拦标价约元,到风透气帽按元/套计补。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所有安装材料到场报验后,甲方支付款项%,安装完毕后付到完成工程量的%。工程完工后,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在天内支付至完成总价款的%,留%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该工程保修期为壹年。

七、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提供原材料堆放场地。
- 2、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3、负责组织施工检查验收监督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材料工程量、安全生产及按图施工情况。
- 4、负责本工程中各工程、工序间的协调与配合,乙方在安全、 质量、工期、场容等方面发现有违反合同约定内容的,甲方 应书面提出整改意见,督促乙方进行整改。
- 5、负责组织工程验收工作,及竣工资料的合并及归档。

八、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确保质量符合国家标准,按时、按质、按量完成该工程。
- 2、乙方必须按甲方技术要求及使用需要制作安装,统一规范化。在安装过程中,因乙方违反操作规程或其它原因,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 3、乙方承担由乙方施工质量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 4、甲方负责提供施工期间的施工电源,费用由乙方承担。
- 5、工程完成后,负责清理现场,保证现场环境卫生。

九、违约责任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按质按量完成钢结构制作安装,如果中途退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工程款不予结算,乙方负责赔偿甲方损失。

十、争议解决

履行本合同期间,甲乙双方发生的争议或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曲靖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一、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 2、本合同在结清工程尾款后终止。
- 3、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 另定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协议一式份,甲方份,乙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土建改造合同篇二

建设方(甲方):

承建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 3、施工范围和内容:装修及附属的土建修缮、水电及网络安装工程。
- 4、施工面积:
- 5、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 6、工程合同价款:人民币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1、甲方负责保证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条件,向乙方提供工程图纸和有关资料,并在施工过程中对设计变更、隐蔽工程验收等及时予以确认。凡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或返工的,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 2、乙方应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的管理规定,并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如因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或罚款由乙方承担。
- 3、如有涉及工程开竣工的消防、公安等其他手续,乙方应予以协助办理。
- 4、本工程不允许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后果全部由乙方负责。
- 5、乙方应保证施工人员工资的及时支付,如工程由于拖欠民工工资发生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三、工程技术规范和工艺、材料标准
- 1、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的工程技术规范要求施工。施工的工艺以及工程所用材料的品牌、等级、规格必须符合设计图纸、《中国农业银行营业网点形象建设标准》及《中国农业银行营业网点信息系统基础环境设计规范(试行)》的要求。
- 2、工程所使用的材料必须为环保材料。
- 3、工程所使用的主要材料必须为优等品。设计未明确的主要材料,乙方必须提供材料样品以及材料的规格、价格、质量等级等情况,报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工程用材的变更必须

双方签证。

四、合同工期

- 1、合同工期为日历天,开工日期为年月 年月日。
- 2、如遇下列情况之一,经甲方签证认可后,工期可相应顺延:
- 1) 非乙方原因连续停水、停电8个小时以上;
- 2) 不可抗力;
- 3) 甲方同意给予顺延的其他情况。
- 3、实际工期每延误一天,按工程结算造价的万分之五计扣乙 方延期违约金;延期超过十五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 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工程质量及验收

- 1、工程完工后施工方须提供桂林市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防雷验收合格报告、消防验收合格报告并通过桂林市环保部门的环保检测。
- 2、甲方指派为工程现场代表,负责工程现场管理和质量监督。 隐蔽工程必须经甲方现场代表验收认可后方可隐蔽和继续施工。对容易在结算时出现争议的隐蔽工程,乙方可拍照留存, 由甲乙双方签证作为竣工验收和结算的依据。
- 3、工程竣工后,由乙方提交申请竣工验收的报告及完整的竣工资料,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并评定质量等级,其中甲方质量评分为85分及以上的,质量等级为优良,质量评分在60分及以上且不足85分的,质量等级为合格,质量评分在60分以下的,质量等级为不合格。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可向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申请仲裁。仲裁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

失由败诉方承担。

- 4、如出现工程质量隐患、缺陷,或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则由乙方承担返工、维修、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于乙方原因返工造成工期延误的,一并按本合同约定对乙方计扣延期违约金。
- 5、如工程竣工验收质量等级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甲方将向乙 方扣减结算总造价的10%作为违约金;同时在工程结算审定之 前,工程进度款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70%,待工程通过竣工验 收并确定结算金额后,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六、安全施工

乙方应遵守相关规章制度,采取严格的安全控制措施,保证安全文明施工,并承担施工过程中的一切风险与责任。

七、合同价款及支付

- 1、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单价 方式。
- 2、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改变合同价款。发生下列情况之一, 并且通过甲方二级分行财务运营部门确认,方能对合同价款 作调整:
- 1)设计变更;
- 2) 工程量增减;
- 3)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材料价格在施工期间相对于合同订立时浮动超过15%。
- 3、工程款支付进度:
- 1) 乙方人员、材料进场后并完成工程量的30%后,甲方支付合

同价30%的工程款;

- 2) 完成工程量50%,再支付合同价20%的工程款;
- 5)工程结算审定后七个工作日内,再支付至结算总造价的95%,其余的5%留作质量保修金。
- 4、工程款支付方式为转帐。
- 5、工程结算由农行广西区分行指定的造价咨询中介机构审核。 工程结算单价以工程报价单为准;工程报价单中未标明的项目, 按甲方确认的情况并参照现行配套的造价管理文件及定额规 定确定结算单价。
- 6、乙方送审工程造价超出结算审定结果10%以上的,超出部分的审核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工程质量保修

- 1、质量保修期:室内外装修工程质保期为2年,水电及设备等安装工程质保期为2年,天面及卫生间防水、墙面防渗漏质保期为5年,土建工程的质保期为设计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工程质量保修金为结算造价的5%。保修期从甲方签字确认的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
- 2、保修期内,凡属乙方责任的工程质量保修项目,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时起24小时内派人到场响应,对于影响甲方营业网点日常业务开展的紧急抢修事故时,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时起6小时内派人到场响应。乙方人员到场后应于24小时内解决问题,如无法在24小时内解决的,承包人应及时提出整改方案并明确解决时间报甲方审查。
- 3. 保修期内,凡属乙方责任的工程质量保修项目,如乙方未及时到场响应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完成维修的,甲方

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且每次乙方还应按工程总价款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4、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5、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满5年后,甲方在接到乙方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根据维保服务评价情况支付保修金,维保服务评价总分为100分,维保服务评价不足60分的视为评价不合格,其质保金全部扣除不予支付;维保服务评价60分(含)以上的按实际得分比例支付,即支付质保金金额=扣留质保金总额×实际得分比例(该比例为维保服务评价得分/100)。

九、其他

- 1、施工过程中,因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本身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主要材料的损失,乙方的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善后清理修复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另行协商。
-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装修方案、设计图纸、工程报价单、桂林分行营业网点装修主要材料进场验收单、桂林分行营业网点装修用材标准、桂林分行营业网点装修施工日记为本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发生争议并且协商无法解决的,可在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

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年月日:

土建改造合同篇三

乙方:
一、甲方危房改造面积为620平方米,每平方米按300元计算,总投资为18.6万元。
二、甲方为了巩固普九成果将原有即将坍塌的配套平房改造为两层楼的配套用房。要求乙方保证质量,不得偷工减料,如40年有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三、二楼前后出阳台,靠街道阳台为封闭型,配铝合金窗,院内阳台不封闭,每两家工艺楼梯,楼梯顶各设水箱一个,屋面盖红瓦,用夹板材料打吊顶。
四、外墙全部粉刷渣子,内墙以涂料为主,卫生墙和门窗刷油漆。保证电通水通。(电线必须是铜芯线,门窗必须带纱门)
五、甲方不负责乙方在建房中的`一切事故,(包括社会上来人扯皮打架闹事等,)所有大小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
六、签字之日后半个月动工,3个月完工。动工时预付资金3万元,交房时再付3万元,其余欠款由承包人垫资,学校分四年平均付清。
七、甲乙双方必须信守合同,合约从签字之日生效,合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口说无凭,立约为据。
甲方(公章):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

字):	
1 / •	

土建改造合同篇四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结合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 一、工程项目
-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 3、工程内容:
- 4、承包范围:
- 5、承包方式:
- 6、承包单价:
- 二、工程合同造价(含应纳税费):
- 三、工程工期施工工期为天,自年 月 日至年月 日。实际工期以甲方通知进 场的次日起计。

四、工程质量标准和保修期。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检测结果以市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报告为准。道路及检查井等的工程质量应符合市政道路验收标准的要求。。工程保修:保修期自验收合同格之日起起为期年/月,保修期内若需要维修(除甲方原因造成,乙方负责及时维修,费用由甲

方支付), 乙方须在甲方要求时间内 免费维修完毕, 否则甲 方不予退还保修押金。

五、材料设备供应

- 1、工程所需材料:由负责采购至施工现场施工。
- 2、工程材料要求:
- 3、工程材料和设备差价处理:
- 4、设计变更与工程材料:

六、工程款支付和结算

- 1、工程款支付形式: 甲方将工程款按以下方式划入乙方帐户: 收款银行: 收款单位:银行帐号:
- 2、结算方式:

七、双方责任

- 1、甲方责任: 按本合同第六条中所规定的期限和办法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2、乙方责任:
- (1) 收图后,在开工前完成施工图会审、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组织材料进场:
- (3) 做好施工原始记录,按甲方要求报施工计划和完工报表;
- (4) 委派为项目经理为现场代表负责施工期间的施工质量、进度、安全问题;

- (5) 施工中因乙方责任造成的停工、返工及材料、器材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
- (7) 工程竣工天内完成场地清理,保质保量、按时交付甲方。

八、工程验收

- 1、 凡隐蔽工程, 乙方必须填制记录表, 持表通知甲方检查验收, 甲方接通知后天内到现场验收, 经检验合格并符合设计要求, 双方签字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未经验收合格, 乙方不得擅自进行隐蔽, 否则一切责任及返工费用由乙方负责。
- 2、 验收依据:
- 3、 验收方法:
- 4、 施工图修改:

九、违约责任

- 1、 甲方未按照合同规定履行, 出现以下情形的工期顺延, 实际工期以甲方确认为准。
- (1) 不按期交出施工场地、接通水、电源;
- (2) 因图纸或设计变更未及时送达乙方:
- (3) 逾期组织验收:
- (4) 其他甲方原因造成的。
- 2、 乙方违约责任
- (1) 乙方提供的用料与约定不符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为

与约定相符的用料, 且工期不顺延。

- (2) 乙方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造价 赔偿金。%的
- (3) 保证施工质量符合有关施工规范的要求,如因乙方责任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按甲方经济损失的%赔偿并无偿返工。

十、其它约定条款:

- 1、 乙方必须按图施工,如施工图发生变更,甲方应以书面 形式通知乙方。
- 2、 在施工期间乙方必须教育好工人,搞好防火安全、文明施工及卫生工作。在施工期间乙方做好安全措施,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 3、 甲方提供施工及生活用水源、电源,由乙方自行安装分表计费,施工及生活水电费由乙方支付。

十一、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式解决:

-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二、合同期限及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付完款后止。 本合同正本份,双方各执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1 / J \ \ \ + / •		

法定代表 字):	長人(签	字): _		法定	代表	人(签	
	年	_ 月_	日		年	月_	日

土建改造合同篇五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武汉市户外广告设计技术规范》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规章,遵循平等、互利、自愿和诚信原则双方就华中万商广场外立面维修改造工程的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 1.1工程名称:
- 1.2工程地点:
- 1.3承包范围:

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及图纸、效果图、施工工艺说明的要求进行维修改造、装修等。

- 1.4承包方式: 总承包
- 1.6工程质量:按合同约定及国家、地方相关质量标准执行,达到优良。
- 1.7合同价款人民币

本价款为工程总价包干,乙方已对现场施工条件、承包施工项目及相对应的工作量、外立面广告栏始建图纸、面积及维修图纸、甲方要求、合同条款确认清晰。除本合同明文规定以外,不因任何原因做任何调增。

第二条甲方工作

- 2.1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二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条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具实结算。
- 2.2指派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负责材料进场、工程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 2.3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对图纸、施工工艺说明中未尽事宜、未达到正常使用目
- 2.4协助乙方保障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
- 2.5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 2.6协助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第三条乙方工作

- 3.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需要乙方二次设计的工程,由乙方提供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和作法说明二份,并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二次设计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3. 2指派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

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 3.3进场前2日内,向甲方提供施工进度表并确认,施工进度严格按施工进度表进行施工。
- 3.4组织具有国家确认资质专业机构对原钢结构进行质量检验,并出具权威检测报告。
- 3.5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 3.6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
- 3.7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及时消纳等工作,未及时处理的承担因此产生的行政、经济责任。
- 3.8保证施工期间一楼的正常营业;施工工地及相关商铺的白天经营、昼夜财产安全,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业主(商户)的关系。
- 3.9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 3.10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 3.11完成各项行政申请、建审及验收事宜,承担相应的费用。

第四条关于工期的约定

4.1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如果乙方能够做到的,不应拒绝。

- 4.2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 4.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 4.4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 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24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 期相应顺延。
- 4.5乙方未按施工进度表施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 5.1本工程以始建图纸、维修改造图纸、施工工艺说明、设计变更、乙方提供的外立面广告栏原钢结构检验报告和国家制订的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 5.2本工程质量应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达不到约定标准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 5.3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应提前两天向甲方送达验收通知,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 5.4由于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 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 5.5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6工程竣工后,乙方应提供竣工图纸,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第六条关于工程变更的约定

- 6.1施工过程中,对图纸、施工工艺说明中未尽事宜、未达到正常使用目的、未达到安全使用标准、无法达到效果图效果, 甲方提出合理的解决方案、方法,对图纸、施工工艺说明进行的修改,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此费用已涵盖在包干总价中。
- 6.2施工中未经甲方认可,乙方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方案)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6.3乙方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甲方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甲方同意采用乙方合理化建议,不再另行支付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6.4确定变更价款

- 6.4.1此工程承包采取总价包干形式。乙方已结合外立面广告 栏维修改造图纸、原始建筑图纸、施工现场现状充分了解认 知,项目中任何工程量、结合图纸的工程项目增加均不影响 合同价款的变更。
- 6.4.2在现有图纸、工程项目清单明确以外发生新增重大项目, 乙方须在工程变更确定后3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 经甲方代表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乙方对新增重大项目按

《湖北省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20xx[]只取直接费进行计算,报甲方审核确定。

- 6.4.3乙方在双方确认变更后3天内不向甲方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但如该项变更涉及较大(超过合同总价1.5%)合同价款的减少,甲方可在任何合适的时候对该项变更价款进行计量,并在支付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 6.4.4甲方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7天内予以审核、确认,甲方代表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 送达之日起8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 6.4.5双方不能就乙方提出的变更价款达成一致,按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6.4.6甲方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在工程结算时一并支付。
- 6.4.7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第七条工程价款支付

第八条关于工程包修的约定

- 8.1以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日起,项目包修期为二年。
- 8.2质量包修期内,乙方必须确保整个空调系统工程的安全使用,对因工程质量原因发生的事故,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

第九条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 9.1本工程由乙方按《指定材料一览表》选择符合设计要求的 合格产品作为施工材料,并向甲方提供主要材料封样及检验 合格证明。甲方认可后作为合同附件。
- 9.2乙方必须保证采购材料,能按时、保质、保量供应到现场,并承担相应的运输费用。
- 9.3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 9.4乙方采购的材料到场,必须通过甲方核对封样验收后,才能投入使用。
- 9.5材料由乙方负责保管,保管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十条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 10.1甲方或乙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施工工艺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因甲方为非专业单位,其出具的施工图纸、施工工艺说明不符合规范的,乙方应在施工前明确告知甲方,并提出合理修改意见。否则,由此导致的有关部门不批准、不验收或造成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 10.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 10.3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 11.1甲方不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工程款,每逾期一天,按应付工程款总额的千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11.2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合同价款千分之二的违约金。
- 11.3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无偿返工或修复,因此而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乙方承担9.1条逾期交工的责任。
- 11.4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文物不变损害,否则应照价赔偿。
- 11.5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 11.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 11.7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 11.8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争议的处理

- 12.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 12.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44	· — +	110	-1.1
341	$\vdash - \not\sim$	ᄷ	11111
717	上三条	נוא	アリ

- 13.1本工程需要进行保修或保险时,应另订协议。
- 13.2本合同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 13.3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 (8) 其他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 字):	法定付	代表人	(签	
年 月	Н	年	月	H